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傅金銘

相　對　人　啟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江殷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0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5年度司聲字第516號變換提存物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,9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變換為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,900,000元債券壹張，核與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390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